Java 技术管理规范文档

一、命名规范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1	类名使用 PascalCase(如 UserServiceImpl)	а
2	方法名使用 camelCase (如 getUserByld)	а
3	常量全大写,用下划线分隔(如 MAX_SIZE)	а
4	包名全小写,禁止使用下划线(如 com.example.service)	а
5	Boolean 类型变量以 is 或 has 开头(如 isActive)	b
6	枚举命名使用单数形式(如 Status)	b
7	接口名以 I 开头或以 able 结尾(如 IService, Runnable)	b
8	临时变量避免使用 temp、data 等模糊命名	b
9	方法参数命名不得使用缩写,如 usr、val	а
10	单字符命名仅用于常见循环变量(如 i, j)	а

二、代码风格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11	每行代码长度不超过 120 个字符	а
12	缩进使用 4 个空格,禁止 Tab	а
13	if/else/for 等语句必须加 {}	а
14	switch 必须包含 default 分支	а
15	类、方法、字段之间加空行分隔	b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16	一行只写一条语句,禁止多语句同行	а
17	Lambda 表达式优先使用简洁语法	b
18	Java 文件结构顺序建议:常量 > 属性 > 构造方法 > 方法	b
19	不允许方法嵌套超过 3 层逻辑嵌套	b
20	禁止直接在方法中写测试代码	а

三、注释规范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21	公共类和方法必须写 Javadoc 注释	а
22	类注释必须描述用途和作者	а
23	注释与代码保持一致,不得过期	а
24	TODO/FIXME 注释必须注明处理人和时间	b
25	不得用注释"注释掉无用代码"并长时间保留	а
26	单行注释前空一格,避免与代码粘连	b
27	多行注释推荐使用 /** */ 风格	b

四、异常与日志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28	禁止抛出或捕获顶层异常 Exception, Throwable	а
29	必须使用日志记录异常,不得使用 e.printStackTrace()	а
30	日志框架统一使用 SLF4J 接口 + 实现(如 logback)	а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31	禁止日志中打印敏感信息(如密码、手机号)	а
32	建议使用占位符 {} 记录日志,不使用字符串拼接	b
33	异常信息应包含上下文信息(如参数、ID)	а
34	捕获异常后应适当处理或向上抛出,不得空 catch	а

五、设计结构规范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35	控制器只做参数接收与响应封装,不包含业务逻辑	а
36	Service 层方法不应过长,超过 100 行建议拆分	b
37	工具类应为 final 且私有构造方法防止实例化	а
38	使用常量代替硬编码 Magic Number	а
39	多参数构造函数优先考虑使用 Builder 模式	b
40	禁止循环嵌套中创建对象、执行数据库操作	а

六、集合与并发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41	不允许将 null 作为集合元素或键值对的 key	а
42	推荐使用增强 for 循环遍历集合	b
43	HashMap 不可用于多线程环境,使用 ConcurrentHashMap	а
44	禁止使用过时集合类(如 Vector、HashTable)	а

七、数据库与 IO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45	禁止在代码中拼接 SQL 字符串,应使用 MyBatis 等框架	a
46	SQL 查询禁止使用 SELECT *,必须指定字段	а
47	数据库操作必须在 DAO 层实现,不得跨层访问	а
48	IO 操作必须使用 try-with-resources 保证释放资源	а

八、安全性与其他

编号	规则内容	级别
49	前端传参需进行合法性校验,后端仍需二次校验	а
50	所有类应加上 @Override 注解 (若方法覆盖父类)	b